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苏科资〔2023〕8号

关于发布2023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任务为导向，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今年市科技局设立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现就做好2023年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业化。聚焦工业母机与集成化装备制造、光子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成果转化环节关键技术攻关，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形成高价值发明专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强化需求导向、市场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创新联合体开展集群式创新，加强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先支持苏州市级及以上创新联合体组织成员单位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构建以产品为导向的创新生态圈。

（三）支持全国重大科技成果来苏州转化产业化。吸引推动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高校院所高水平科技成果到苏州实施转化和产业化，优先支持科技型上市企业（含 IPO 阶段）、独角兽（培育）企业、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组织方式

1.由各县级市（区）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根据 2023 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见附件 1），统筹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行文推荐。

2.对各县级市（区）申报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 2。此外，对已获批立项支持的苏州市创新联合体给予附加名额，每家创新联合体增加推荐名额 1 项。

3.单个立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采用无偿拨款方式分年度支持，其中，立项时拨付 70%，中期检查后拨付 20%，通过验收后拨付 10%。单个立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1/3。各区立项项目所需支持经费由苏州市级承担，各县级市立项项目支持经费由苏州市、县级市按 1:1 比例共同支持。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苏州市注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产业化条件，建有研发机构，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其中，2021 年、2022 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须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 5000 万元~2 亿元的，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

3.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转化资金筹措能力。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外，申报单位原则上 2022 年度要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本计划项目定位要求，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创新性强、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带动性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3 年（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新药类和 3 类医疗器械项目实施期限可适当延长。

3.申报项目已完成小试，经中试可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项目目标产品明确，

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期内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4.新药类项目原则上要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医疗器械项目要完成样机（样品）检验，其中，需经临床试验的已启动研究。

5.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6.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仅为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2.每家申报单位限报 1 个项目。本年度已获批实施其他苏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市级支持经费 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单位，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将本年度已获批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再次申报本计划项目。本年度获批实施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承担在研项目的单位，不得申

报本计划项目。

3.申报单位须对照项目指南明确的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项目名称要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控制在20个字左右。

4.本计划项目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查。

（二）廉政诚信要求

1.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关于完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苏科资〔2022〕4号）等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作出相应处理。

2.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等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审核推荐责任，

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立项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支持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其中，相关附件材料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9月份财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以及能反映创新水平和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和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2.项目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2份，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要求纸质封面、平装订、签字、盖章。

3.项目申报材料均须在“苏州市科技枢纽平台”提交，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的内容须完全一致。2023年拟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suzho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

另行告知。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注册登录苏商通平台 (<https://sst.suzhou.gov.cn/>), 点击政策直达->苏州市科技枢纽平台或访问“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www.szzxzjsb.com>), 点击“苏州市科技局”图标进入, 选择“2023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任务, 点击“办理”后进行在线申报, 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申报单位如尚未注册过苏商通平台, 请提前注册。

2. 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将2023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 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部(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苏州自主创新广场2号楼106室)。

3.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材料时间为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7日17:00; 项目主管部门网上材料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17:00,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9日17:00, 逾期不予受理。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县级市(区)科技局的截止时间请以当地科技局通知为准。

4. 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65240990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部: 65240989

张家港市科技局: 58286126

常熟市科技局: 52776926

太仓市科技局: 53522636

昆山市科技局：57306607
吴江区科技局：63981883
吴中区科技局：67683639
相城区科技局：85182158
姑苏区经科局：68727615
苏州工业园区科创委：66681626
苏州高新区科创局：68751521

附件：

- 1.2023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 2.2023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一、工业母机与集成化装备制造

（一）工业母机

1101 高端数控机床及整机装备：高精度五轴联动、立/卧加工、镗珩一体等高端金属切削技术及机床；多工位伺服压力机、高速高精度柔性折弯机等金属成形技术及机床；精密电解、电火花线切割、多能场复合等特种加工技术及机床；高效高性能低成本增材制造新技术与装备；异种材料同步激光连接等加工技术与装备。

1102 核心零部件：高速精密主轴及其控制技术，高精度直线导轨、滚珠丝杠、数控转台等关键功能部件；超高转速、高精度电机及高性能高功率伺服系统；高实时性高可靠性智能控制器，高速多维高精度新型传感器。

1103 系统及软件工具：具有高精度插补、动态补偿等功能的高端数控系统；多用途智能化、可扩展可定制的开放式数控系统；高端数控机床专用软件、辅助制造软件。

（二）集成化装备制造

1201 集成化设计技术：数据复用、信息交互、云化部署等集成技术及产品，数据驱动和机理混合建模技术、人工智能 3D 建模技术及产品，全流程仿真、多目标协同优化、多维智能感知、

数字孪生等集成化设计技术及产品。

1202 集成化成套装备：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智能传感、智能控制等智能化仪器仪表及集成化装备；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装备；新型智能电控液压阀、高性能工程机械传动件、高可靠性密封件等机械基础件及系统；超低损耗光纤、水声探测系统等海底通信与探测装备；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一体化底盘铸造技术及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智能化成套装备；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化电气成套设备。

二、光子与集成电路

（一）光子

2101 光子芯片及关键材料：大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雷达用激光芯片、高速光通信芯片、先进光传感芯片、红外探测芯片、光子计算芯片等光子芯片及关键材料。

2102 光子器件及关键技术：高精密光学镜头、光纤及全固态脉冲激光器、光存储器、光电传感器、高增益光波导器件、光通信器件等光子器件；光子器件模块化、集成化、封装测试等关键核心技术。

（二）集成电路

2201 高端芯片与器件：高算力 AI 芯片、桌面 CPU 等高性能计算芯片；高精度感知与处理芯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模块电源芯片等车规级芯片；极低功耗 SoC 芯片和高端 MEMS 传感器芯片；基于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自动标识等自主可控安全芯

片及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集成电路设计 EDA 软件。

2202 先进制造和封装：6 英寸及以上 GaN、SiC 等大尺寸半导体制造技术及产品；模拟及数模混合、功率及射频集成、光电集成、晶圆制造等特色制造工艺及产品；扇入/扇外型封装、倒装封装、WLP、SiP、2.5/3D、TSV 等高密度先进封装技术。

2203 关键设备与材料：规模化应用的国产化干法刻蚀设备，高性能光刻机核心部件及光刻系统，高稳定性高精度性大尺寸薄膜沉积设备，高端光学检测、视觉检测、缺陷检测、柔性高速检测等检测设备；12 英寸及以上半导体硅片，ArF/KrF、EUV 等中高端光刻胶，超高纯电子特种气体，抛光液、抛光垫等自主抛光材料。

三、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

3101 创新医药：新型抗体药物、新型疫苗、蛋白及多肽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等生物药；抗肿瘤、抗耐药性感染的重大化学新药；干细胞、类器官等创新疗法及产品；基于经典名方的中药创新药及品质控制技术装备；新型诊断治疗核素药物及制备技术和装备；生物与信息融合（BT 与 IT 融合）新技术新产品。

3102 高端医疗器械：精准智能手术机器人或系统，质子治疗、闪疗等高端放射治疗系统，超声、CT、核磁共振等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低成本高品质植（介）入器械，一次性内窥镜等无菌手术器械，智能化居家型康复医疗器械。

附件 2

2023 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推荐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项）
1	张家港市	8
2	常熟市	8
3	太仓市	8
4	昆山市	8
5	吴江区	8
6	吴中区	8
7	相城区	8
8	姑苏区	5
9	苏州工业园区	12
10	苏州高新区	12
合计		85

备注：不含苏州市创新联合体附加名额。